|  |  |
| --- | --- |
|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WRC-15）2015年11月2-27日，日内瓦**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108-C** |
|  | **2015年10月19日** |
|  | **原文：英文** |
|  |
| 日本/瑞典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确定将3 800-4 200 MHz频段用于IMT的多国提案 |
| 议项1.1 |

1.1 根据第**233**号决议**（WRC-12）**，审议为作为主要业务的移动业务做出附加频谱划分，并确定国际移动通信（IMT）的附加频段及相关规则条款，以促进地面移动宽带应用的发展；

引言

本项日本和瑞典提交的提案建议，本着以下理由，在1区和3区希望将3 800-4 200 MHz频段确定用于IMT的国家做出此种确定：

– 该频段适于满足IMT的要求，通过采用连续的大带宽，尤其适合在人口密集的城区提供增大的容量和改进的性能。该频段内IMT设备的小尺寸天线是实施多天线技术，从而实现高频谱利用率和高数据速率的一个有利特征。

– 在国际电联《无线电规则》中规定适当的技术和规则条件，保护邻国的FSS地球站，如此可在一国部署IMT网络。与IMT大蜂窝部署相比，采用低发射功率和天线高度的IMT小蜂窝部署可更容易地满足这些条件。应指出，当1区和3区的部分国家将3 400-3 600 MHz频段确定用于IMT时，WRC-07上达成的技术和规则条件可有效保护邻国的FSS地球站。

提案

第5条

频率划分

第IV节 – 频率划分表
（见第2.1款）

MOD J/S/108/1

2 700-4 800 MHz

|  |
| --- |
| 划分给以下业务 |
| 1区 | 2区 | 3区 |
| ... | ... | ... |
| 3 600-3 800固定卫星固定 （空对地）移动 | ... |
|  | 3 700-3 8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 |
| 3 800-4 200固定卫星固定 （空对地）移动ADD 5.A11 ADD 5.B11 | 3 800-4 200固定卫星固定（空对地）移动（航空移动除外）ADD 5.B11 |

**理由：** 该提案仅涉及1区和3区的3 800-4 200 MHz频段，它与以下新增的脚注有关。其它提案涵盖3 400-3 800 MHz频段。

ADD J/S/108/2

5.A11 不同业务种类：在瑞典、[其他国名]，3 800-4 200 MHz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除航空移动以外的移动业务。（WRC‑15）

**理由：** 在1区希望将3 800-4 200 MHz频段作为主要业务划分给移动业务的国家做出此种划分。

ADD J/S/108/3

5.B11 在日本、瑞典、[其他国名]，3 800-4 200 MHz频段确定用于国际移动通信（IMT）。这种确定不妨碍已在该频段内获得划分的业务使用该频段，亦未在《无线电规则》中确定优先权。在协调阶段，第**9.17**和**9.18**款的规定亦适用。在某个主管部门启用该频段内的移动业务台站（基站或移动台站）前，须确保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领土边界地面上方3米处所产生的功率通量密度（pfd）在20%以上的时间里不超过−154.5 dB(W/(m2 ⋅ 4 kHz))。经任何国家主管部门同意，在其领土上可以超出该限值。为了保证在任何其它主管部门的领土边界处能够符合该pfd限值，有关的计算和验证应在考虑到所有相关资料并在获得了主管部门双方（负责地面台站的主管部门和负责地球站的主管部门）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必要时在无线电通信局的帮助下进行。在出现分歧的情况下，pfd限值的计算和验证应由无线电通信局在顾及上述资料的情况下进行。3 800-4 200 MHz频段内的移动业务台站不得要求空间电台提供超出《无线电规则》（2012年版）表21-4所规定的保护。（WRC‑15）

**理由：** 在1区和3区希望将3 800-4 200 MHz频段确定用于IMT的国家做出此种确定。

\_\_\_\_\_\_\_\_\_\_\_\_\_\_